

银川能源学院科研处

关于申报中国民办教育协会 2024 年度 规划课题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持续支持、推进民办教育科研工作，发挥科研引领、学术支撑作用，促进各级各类民办教育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关于申报中国民办教育协会 2024 年度规划课题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现组织申报中国民办教育协会 2024 年度规划课题（学校发展类）项目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时间

2024 年 3 月 11 日—4 月 20 日

二、申报方式

（一）课题申报数量采用限额制，原则上，各单位择优推荐不超过 2 项。

（二）课题申报人请仔细阅读《中国民办教育协会课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附件 1），认真填写《中国民办教育协会规划课题（学校发展类）（2024 年度）申请书》（附件 2），各单位审核并整理申报课题后，连同《中国民办教育协会 2024 年度规划课题（学校发展类）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 3）统一报送科研处。

三、选题要求

中国民办教育协会 2024 年度规划课题（学校发展类）选题建议重点围绕各级各类民办学校如何高质量、特色发展为主题，提倡民办学校举办者、办学者与一线教师等相关人员以学校（机

构)为基本研究单位,为解决与其办学、教学、育人实践等紧密相关的现实问题与未来发展问题开展研究。课题名称和具体研究内容由申请者自行设计。

四、支持奖励

根据需要,中国民办教育协会将通过召开现场会、选派专家指导等方式,对立项课题研究工作予以支持。对结题鉴定为优秀的课题给予不超过3000元的奖励性经费支持。

五、申请人条件

(一) 申请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;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有效组织研究团队、调动各种资源开展研究的能力;申请人应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。

(二) 申请人应具有一定的学术研究功底,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和研究成果。须征得课题组成员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,否则视为违规申报。申请人可根据研究的实际需要,吸收境外研究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请。

(三) 申请人作为课题负责人只能申请1项课题,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课题申请。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加两项课题。为确保课题研究的创新性与课题研究成果的独立性,申请人不得以其他已立项或待立项课题进行重复申请。有在研协会课题尚未结题的,不能作为课题负责人参加此次申请。课题立项后,课题负责人不允许变更,课题组成员变更原则上不能超过1/3。

(四) 申请人所在(依托)单位应具有相应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力量,能够提供开展研究工作的必要条件。

六、完成时限

规划课题（学校发展类）完成时限为 1-2 年，有特殊情况的可申请延期 1 年。

七、报送材料要求

（一）申请书文本要求一律用计算机填写。纸质版申请书统一用 A4 纸双面印制（左侧装订），一式两份，其中签字盖章原件一份，复印件一份。电子版申请材料包括申请书电子版（word 版本和 pdf 版本，pdf 版本须为签字盖章的纸质原件扫描件）、课题推荐汇总表（可编辑的电子版），文档名称统一为：单位名称+课题负责人姓名+课题名称。电子邮件注明“24 课题申报”。

（二）材料报送截止日期为 4 月 20 日。请以各单位按期报送，个人申报、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三）材料报送：

联系人：付亚超

电子邮箱：ynykyc@163.com

联系电话：17795203517

附件：

1. 中国民办教育协会课题管理办法（2024 年修订）
2. 中国民办教育协会规划课题（2024 年度）申请书
3. 中国民办教育协会 2024 年度规划课题（学校发展类）推荐汇总表

银川能源学院科研处

2024 年 3 月 12 日